**舒城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县民政局负责县殡葬管理工作，乡、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，县发改、财政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、自然资源、财政、卫健、监察、人事、宣传、林业等部门应积极配合，保证本办法的贯彻执行。

第三条 在本县范围内的死亡人员一律实行火葬。对违反规定私自土葬的，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整改，拒不执行的，依法强制执行，一切费用由死者家属负担。

第四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;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，他人不得干涉。

第五条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(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)干部、职工死亡后，拒不实行火葬的，除给予前款规定的处罚外，一律不发丧葬费、抚恤费、遗属补助和困难救济，并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，追究单位负责人和主要亲属的责任，直至给予必要的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第六条 禁止在送葬途中披麻戴孝，扬幡招魂，撒纸钱等封建迷信活动。要改革丧葬礼俗，以鞠躬行礼代替叩头下拜，以佩戴黑纱、白花代替披麻戴孝。国家干部职工死亡后，由单位发布简短生平简历的讣告，不成立治丧机构，不准在机关内设灵堂，不开追悼会，一般不举行遗体告别仪式，除直系亲属外，不邀请外地人员参加治丧活动，送葬车辆不得超过三辆;丧葬费包干使用、超过规定标准的不准报销。

第七条 在全县境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土葬提供方便和服务。违者，视情给予下列处罚:

1、买卖、出租、转让墓地或高价出售墓穴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以销售金额1-3倍以下罚款。

2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机动车辆为土葬服务的，公安部门吊扣驾驶执照三个月。

3、严禁制作、经营棺木及其他土葬用品和丧葬迷信品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缔。已进入市场出售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没收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可以并处以销售制作、金额1-3倍以下罚款。

第八条 职工、居民火化后，骨灰原则上进县办公墓安葬。农村以乡或村为单位建立公益性公墓安葬，亦可平地深埋。行政村建立公益性公墓，由乡、镇人民政府统一规划，报县民政部门批准，单墓穴占地不得超过0.5平方米，双墓穴占地不得超过0.8平方米，碑高不得超过0.6米。未经批准，擅自兴建经营性公墓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住建、自然资源等部门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所列罚没款，由收缴单位出具行政事业费收据，并按规定上交财政。

第十条 共产党员、国家职工、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，要带头实行殡葬改革，发挥模范表率作用。各行各业要把改革旧的丧葬习俗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并作为评选文明单位和先进个人的条件之一。对在殡葬改革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乡、镇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给予奖励。

第十一条 乡镇遗体接运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。凡在医院病故死亡的遗体，一律由医院通知殡仪馆接尸火化。经政府部门处理的非正常死亡的遗体，凭公安部门出具证明火化。对患有传染病死者的遗体以及高度腐烂尸体，须经消毒处理并严密包扎，及时送殡仪馆火化。

第十二条 对干扰殡葬改革，煽动闹事、侮辱殴打殡葬管理人员、打砸殡仪车辆、偷运或强运遗体、阻挠火葬工作的，由公安部门按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严肃处理;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加强殡葬用品的生产、经营管理，经营殡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，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发照经营，未经批准无照经营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取缔、没收。

第十四条 县政府对殡葬管理实行任期目标考核。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殡改工作的领导，加大殡改力度，成立殡改执法队，执行殡葬管理强制性任务。并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出具体措施，报县民政局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。县人民政府1998年5月19日发布的《舒城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